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御水岸首期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8-445102-70-03-810730

建 设 地 点： 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

验 收 单 位： 潮州市诚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御水岸首期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潮州市诚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 潮湘水〔2020〕15号，2020年4月2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3月~2022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现代建筑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湘源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联系人及电话	2023年6月5日~2023年7月3日、 林鸿斌 17707685043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御水岸首期项目于2023年6月5日在潮州市湘桥区项目现场主持召开了御水岸首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潮州市诚悦房地产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主体设计、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潮州市诚悦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交了《御水岸首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御水岸首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和监测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御水岸（一期、二期）位于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凤东路岗山水库坝下灰堤坝内。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为 $116^{\circ}43'43.65''$ ，北纬为 $23^{\circ}39'12.69''$ 。本工程建设用地面积为65988.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45311.03平方米，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290892.93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为54418.1平方米，建筑密度17.7%，容积率4.5，绿地率30%，地下两层停车场共计停车位1500个。建设内容包括新建13幢高层住宅、1幢幼儿园、一个菜市场 and 2层地

下车库，配套建设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和给排水等公共建筑和配套设施。

本次验收名称为御水岸首期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工程”）位于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凤东路岗山水库坝下灰堤坝内。本期工程规划总用地面积 39814.86 平方米，计 3.98 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 178909.34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48719.11 平方米，容积率 4.5，建筑基底面积 8037.64 平方米，建筑密度 22.4%，绿地面积为 6710.31 平方米，绿地率为 16.8%。本期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6 幢 32~33F 住宅楼（编号为 1~2 和 9~12），1 幢幼儿园（编号为 5），2 层地下室，配套建设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和给排水等公共建筑和配套设施。本期工程于 2019 年 3 月开工，2022 年 11 月完工，建设期 33 个月。本期工程总投资 36402.44 万元（未决算），其中土建投资 28086.30 万元（未决算），建设资金由潮州市诚悦房地产有限公司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4 月 29 日，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潮湘水〔2020〕15 号）批复了御水岸（一期、二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本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98 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面积。经核定，本期工程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98 公顷。方案批复的本期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37.07 万元，本期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228.99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后续的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广东现代建筑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本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小于五十万立方米，征占地面积小于五十公顷，因此，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施工期的水土保持监测。

2023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湘源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期工程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经监测人员多次现场踏勘调查，结合建设单位资料，于2023年6月，编写了《御水岸首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本期工程建设期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雨水管网421米、基坑截水沟175米、基坑排水沟175米、集水井4座、沉沙池1座、景观绿化0.67公顷，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综合效益后，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达到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9%、林草覆盖率达到16.8%。目前建设区内防治措施的运行效果较好，植被得到了较好的恢复，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场内的水土流失强度由中强度下降到微度，除林草覆盖率外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批复方案的防治目标，批复的水保方案及批复文件中的林草覆盖率是以御水岸（一期、二期）

整体绿化面积计算的，本次验收范围御水岸首期项目是整个项目中的部分绿化，待剩余工程完成剩余绿化，林草覆盖率将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防治目标值。总体来看，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总体合格，管理维护措施落实到位，已经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湘源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御水岸首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广东湘源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防治体系、防护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编制完成了《御水岸首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施工及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可行，设计、施工符合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及目标完成；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本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本期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御水岸首期项目水土保

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对植物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林鸿斌	潮州市诚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组 员	玉如兰	广东湘源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编制单位
	黄峥彬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总工程师		监理单位
	覃宜篮	广东建科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锐英	龙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许 锐	广东现代建筑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主体设计单位
	丘保芳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